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3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07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03日
聲請人	陳柏舟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評鑑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檢察官評鑑委員會113年度檢評字第56號評鑑決議書（下稱系爭決議書）、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法檢評字第11316504410號及第11316504480號書函（下併稱系爭書函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決議書及系爭書函俱非屬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36號陳柏舟聲請案